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0)浙0191破14号

2020年9月18日，本院根据债权人王炜的申请裁定受理杭州汇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惠网络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9月21日指定浙江南方中辰律师事务所担任汇惠网络公司的破产清算管理人，负责汇惠网络公司的破产清算工作。汇惠网络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11月17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建国北路161号2、3楼；联系电话：15157138512；电子邮箱：huihuiwangluoglr@163.com；债权申报文本下载地址：www.zjnfcc.com）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逾期申报的，可以在清算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应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汇惠网络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尽快向汇惠网络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应当及时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本院于2020年11月25日下午14时30分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法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达南路555路C座）第十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可视情以网络在线方式召开），请准时参加。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

个人身份证明。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